

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額	備 考	
院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保健科科长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工作人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護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六	一、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（三）級。 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二人。	
物理治療師					
護士		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機構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機構	主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七十二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。